

雁塔区委组织部目标考核工作 印刷制作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5-SN-QC-ZC-FW-0296)

甲方: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乙方: 西安喜木盛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中国 · 西安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乙方：西安喜木盛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雁塔区委组织部目标考核工作印刷制作（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296）中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目标考核工作考核资料、画册、PPT、宣传单页、致两代表一委员的信、宣传展架、考核会议展示设计等的策划设计、制作、执行等。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288700.00）。

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本合同内容所支出的税费、材料成本费用、人工费、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实际经费超过上述额度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款项结算

（一）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2887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西安喜木盛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 806911501421001089

开户行: 长安银行西安小寨文创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资金。但乙方未按照合同进度实施项目的, 甲方按照完成部分结算支付费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资金,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查询乙方针对本合同内容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实施合同内项目活动, 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

4. 甲方拥有监督、检查权, 对于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拨付后续资金、收回已支付资金,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为甲方提供目标考核工作宣传用品定制的策划、采购、定制、外包装设计及售后服务的合同义务。

2. 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内容的监督、检查、宣传和相关工作;

3. 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内容,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 不得有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乙方应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 并接受、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的财务跟踪审核。

4.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项目执行, 实际花费额度高于合同额度的部分, 乙方自行解决, 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如因甲方变动需求, 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后, 需由甲方对所产生的金额进行追加。

5. 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的声誉。未经甲方之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甲方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出具书面文件, 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活动。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终止支付后续经费, 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经费, 并赔偿甲方已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展合同内相关工作、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独自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甲方无需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负责或与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诉讼, 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负责。由此致使甲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 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相关法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呈现, 甲

方有权依据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为救济自身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

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乙方联系人：栗超毅

联系电话：18991875501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28号

邮编: 710065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盖章)	西安喜木盛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地址：雁塔区小寨东路128号22-3-2504
邮编：710065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栗超毅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杨恒	被授权代表：(签字) 栗超毅
电话：	电话：18991875501
日期：2025年8月19日	日期：2025年8月19日